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83,412,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715,71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邵于佶、邵贤庆、商若云、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扣税执行，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相关纳税人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79.02万元到7,879.02万元，同比下降63.09%到69.24%；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58.19万元到7,558.19万元，同比下降67.83%到73.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79.02万元到7,879.02万元，同比下降63.09%到69.24%；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58.19万元到7,558.19万元，同比下降67.83%到73.6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269.3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79.0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58.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受主营业务的影响。

1、在集成灶整体市场需求放缓、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销售量不及预期，新增订单较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由于消费降级、整体偏谨慎的消费倾向等原因，公司产品结构随市场变化有所调整，消毒柜新款等性价比产品品类占比有所增加，导致产品均价有一定的下降。

3、公司积极拓展集成家庭中心、集成水洗产品等第二品类，推进整橱、全屋定制的布局，加大了持续投入，同时对相关固定运营成本虽进行了一些调整与控制，但由于规模效应减弱，费用额虽有减少但仍未能弥补收入减少额，故在费用额下降的情况下，费用率却有提升，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 9000万元	盈利：1,376.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72.07% - 5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00万元 - 8200万元	盈利：260.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167.12% - 3050.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40/股 - 0.2687元/股	盈利：0.04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已进入正常履行阶段，新厂区建设完成并进入达产期。新疆、广东、内蒙等地区大项目按计划进入集中供货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显著提升，规模效应显著。

2、上年度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市场环境、政府投资政策、拨付资金及时性等影响，主要客户资金紧张，承接项目放缓，未能按期执行，导致上年同期业绩下降。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已有改善，资金面有所恢复，工程及发货进度恢复正常。

3、行业整体产品需求量增加，对高品质给排水管道的市场需求逐步放大，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推动相关产品的销售额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万元 - 230万元	盈利：5,516.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19% - 9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 - 1,000万元	盈利：4,129.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95% - 124.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6元/股 - 0.0038元/股	盈利：0.1095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未进行预沟通，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市场有效需求偏弱、行业整体竞争日益加剧、部分区域供需失衡导致产品价格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未来公司一方面持续深耕传统市场，同时从光伏、风电、水利项目用桩方面发力，不断加大产品在新领域新场景应用的开拓力度，在稳定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规划，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继续根据市场的需求推进产品研发，夯实基础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实现降本增效，发挥自身优势，提高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036万元，同比减少约352万元，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4-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4,600万元，超过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以上。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4,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万元到4,60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0万元到4,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8.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3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凝心聚力谋发展，业务运行稳中有升，尤其是租赁业务始终坚守首位战略，持续发力增动能，优化结构拓渠道，盘活资源扩规模，本期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130%。典当业务积极发挥“稳定器”作用，着力实现特色化、差异化竞争，本期典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100%。另上年同期业绩比较基数相对较小，故本期业绩增长比例较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上年同期为-1001.03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上年同期为-1107.8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上年同期为-1001.03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上年同期为-1107.83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7.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但受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但由于上述第1条原因的影响，公司本期亏损额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0万元到3,5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盈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0万元到3,5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6.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8.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目前已形成智算和信通两大业务板块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继续大力拓展智算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智算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二是智算业务具有回款周期短的特点，本期应计提坏账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盈公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8亿元到-2.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8亿元到-2.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其中，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环比有所改善，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第二季度预计实现盈利，经营情况好转。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2亿元到-2.82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4.60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权益类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4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50万元到7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万元到8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5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万元到82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74.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业务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位置，积极影响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3,1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3,1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83,125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不存在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48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9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88.30万股调整为485.80万股，预留部分111.70万股不作调整。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85.8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7、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92.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8、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新、赵用朋、李万天、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离职，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转增0.2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5.40万股变更为556.75万股；2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万股变更为115.625万股。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14%；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亿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份数。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5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达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1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都分达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不等，分别为40%、2/3、72%、80%、81%、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125股。

3、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6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71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其所获授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1,500股后续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5名激励对象主动或被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8,750股，后续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562,500	112,500	20%
2	葛世伟	董事、副总经理	312,500	62,500	20%
3	方初富	董事、副总经理	312,500	62,500	20%
4	黄 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0,000	50,000	20%
5	杜 楠	副总经理	250,000	5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87,500	337,5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共97人)			3,661,250	845,625	23%
合 计			5,348,750	1,183,125	22%

注：1、“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列中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剔除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核心骨干人员97人中包含6名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的激励对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183,125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750	1.32%	-1,183,125	5,540,625	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250,000	98.68%	1,183,125	502,433,125	98.91%
股份总数	507,973,750	100%	0	507,973,75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21.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00万